周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周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周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为：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依法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办理外地人民法院委托的案件。

2、负责执行本院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具有执行内容的案件。

3、负责办理县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县政协委员的提案。

4、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在审判各类案件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宣传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加强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强化队伍建设管理。监督检查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执法执纪情况。

7、负责搞好档案管理工作。

8、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周至县人民法院下设行政编制机构1个,属行政性质单位，现有在职财政供养人员96人，内设庭室、科队16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终南人民法庭、哑柏人民法庭、集贤人民法庭、秦岭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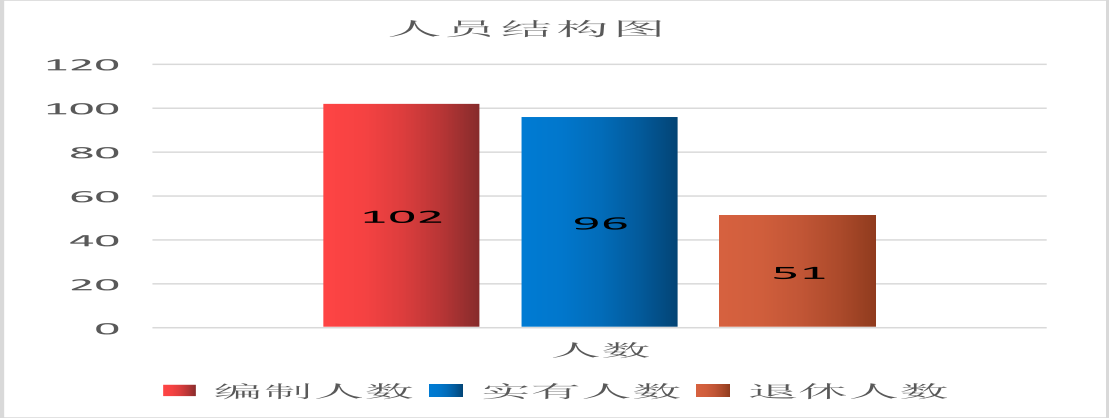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仅包括周至县人民法院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周至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2人，其中行政编制10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6人，其中行政9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1人。


人员结构图
120
100
80
60
40
20
0
102
96
51
人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退休人数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5.1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2628.86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12.32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6
		9.卫生健康支出	48.8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16.26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65.15	**本年支出合计**	296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965.15	**支出总计**	296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965.15	296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85	2628.85						
20405	法院	2628.85	2628.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2.91	1362.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5.17	865.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0	11.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58	199.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19	190.19						
205	教育支出	12.32	12.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2	12.3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2	1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5	15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2	1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9	109.2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86	30.86						
20808	抚恤	0.37	0.37						
2080802	伤残抚恤	0.37	0.37						
20810	社会福利	9.28	9.2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8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	4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5	4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5	4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6	11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6	11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6	11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65.15	1686.88	127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85	1362.91	1265.94			
20405	法院	2628.85	1362.91	126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2.91	1362.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5.17		865.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0		11.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58		199.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19		190.19			
205	教育支出	12.32		12.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2		12.3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2		1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5	15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2	1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9	109.2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86	30.86				
20808	抚恤	0.37	0.37				
2080802	伤残抚恤	0.37	0.37				
20810	社会福利	9.28	9.28				
201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8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	4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5	4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5	4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6	11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6	11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6	11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28.86	2628.86		
		五、教育支出	12.32	12.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6	158.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85	48.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26	116.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总计	**2965.15**	**本年支出总计**	**2965.15**	**2965.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65.15**	**支出总计**	**2965.15**	**296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5.15	1686.88	1278.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8.85	1362.91	1265.94
20405	法院	2628.85	1362.91	1265.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2.91	1362.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5.17		865.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1.00		11.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58		199.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0.19		190.19
205	教育支出	12.32		12.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32		12.3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32		1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85	15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2	14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9	109.2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86	30.86	
20808	抚恤	0.37	0.37	
2080802	伤残抚恤	0.37	0.37	
20810	社会福利	9.28	9.2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28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5	4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5	4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5	4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6	116.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6	11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6	11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543.98	公用经费合计		14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
30101	基本工资	443.97	30201	办公费	12.13
30102	津贴补贴	359.9	30202	印刷费	5.09
30103	奖金	186.83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9	30205	水费	13.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6	30206	电费	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9	30207	邮电费	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2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26	30226	劳务费	0.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99	30228	工会经费	14.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63
30302	退休费	9.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30304	抚恤金	0.37			
30305	生活补助	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2.89		2.00	50.89		50.89		38.96
决算数	39.40			39.40		39.40		1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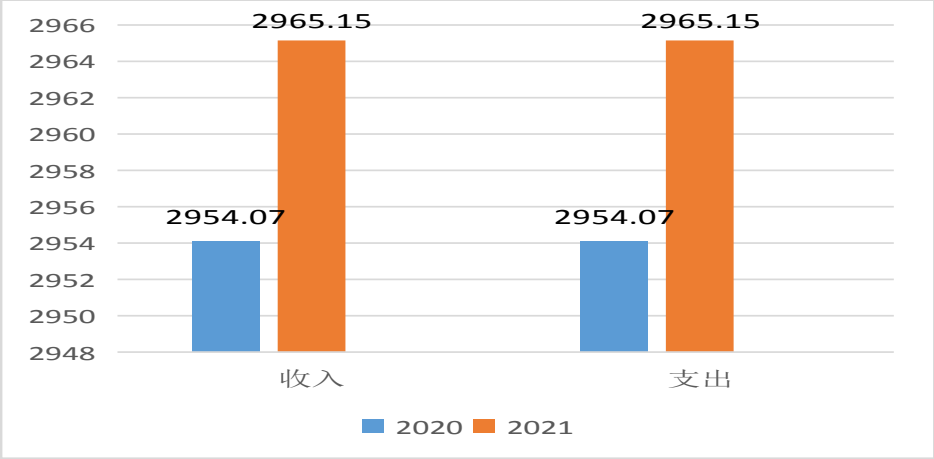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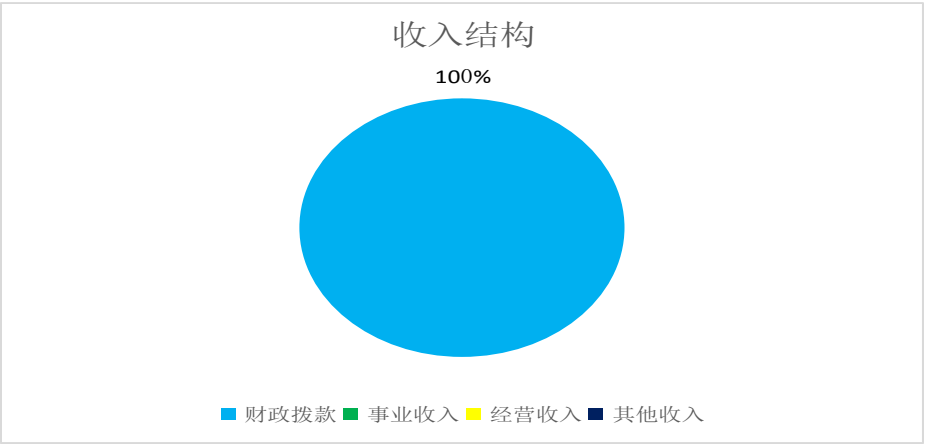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6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0.38%。主要是人员工资收支增加。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96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5.1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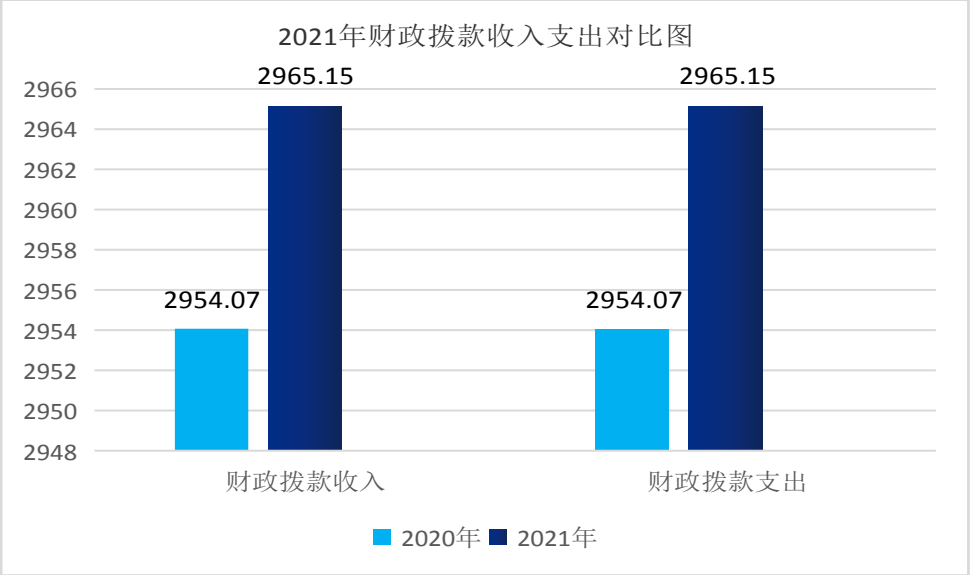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6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6.88 万元，占 56.9%；项目支出 1278.27 万元，占 4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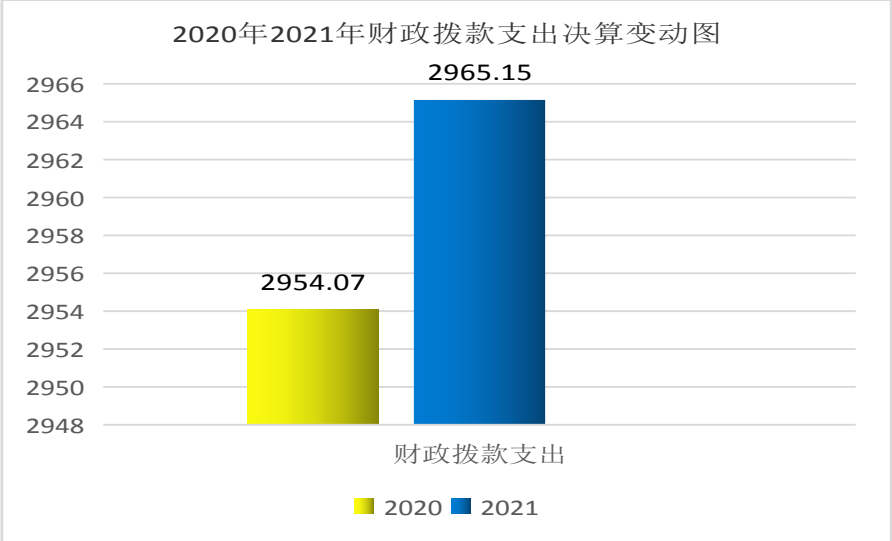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6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工资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49.57 万元，支出决算 296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8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经费支出的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421.18 万元，支出决算 136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奖金减少及公用经费压减。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1003.71 万元，支出决算 86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年中下达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19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终南法庭建设部分工程按照实际进行结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198.95万元,支出决算19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支出计划因政策原因取消执行等。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38.96万元,支出决算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31.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因疫情影响，原定的部分培训计划未实施。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10.84万元，支出决算为9.05万元，完成预算的8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在于退休人员自然减员导致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113.26万元，支出决算10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员退休导致养老缴费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预算56.63万元，支出决算为30.86万元，完成预算的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县未执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纪实。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预算 7.76 万元，支出决算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政策原因暂停发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预算 9.46 万元，支出决算 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领取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48.99 万元，支出决算 4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116.83 万元，支出决算 11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在于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6.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3.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3.97 万元、津贴补贴 359.9 万元、奖金 186.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26 万元、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228.99万元、退休费9.05万元、抚恤金0.37万元、生活补助9.28万元。

（二）公用经费1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13万元、印刷费5.09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13.66万元、电费0.07万元、邮电费0.94万元、差旅费20.17万元、劳务费0.03万元、工会经费14.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2.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8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89万元，支出决算39.4万元，完成预算的7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及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减少出差使用车辆及公务招待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辆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50.89万元，支出决算39.4万元，完成预算的77.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及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减少出差使用车辆及公务招待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38.96万元，支出决算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31.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8.6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定的培训计划未实施。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2.86万元，支出决算1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3.4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9.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2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35.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9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1.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周至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周至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考核计划，明确考核的目的和对象，选择考核内容和方法，确定考核时间，及时做出分析评价，规范了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强化绩效管理人员分工和职责，确保每个节点的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更大效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278.2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5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78.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0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预算资金2965.15万元。形成了1个部门整体自评报告，为周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03.71万元，执行数865.17万元，完成预算的86.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在案件数量骤增的情况下，保障了执法办案过程中的邮电费、宣传费、差旅费、执法办案车辆运行维护费、案卷扫描费、办案装备购置费等必要性支出，使执法办案工作能正常进行，全年立案8100余件，结案率92%以上；保障了全院计算机信息网络设备的安全及维

保工作；物业管理服务能正常服务，保障办公区域及审判法庭等的正常环境保洁，为执法办案、履行单位职责做好了保障。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项目执行进度有待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预算细化不到位，资金支付及时性、科学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合理规划资金的适用范围，提前做好资金支付计划，加强预算细化工作，规范及时支付资金。

2、“两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19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终南法庭建设当年工程进度款等费用的支付，保障终南法庭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终南法庭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夯实了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规划资金支付进度及计划，细化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8.95 万元，执行数 19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对需要司法救助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促进了社会和谐，维护了司法公信力；保障了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支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推进缓慢，导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部署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资金支付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4、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8.96 万元，执行数 1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对部分干警的司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了干警执法办案的业务能力及思想政治觉悟的提升，更好地服务当事人，为执法办案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推进较慢，没有做好疫情期间培训的工作预案，导致培训计划中断不能实施，资金不能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资金支付计划，细化资金预算。

5、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引入诉前调解机制，委托调解员进行调解，在立案前化解矛盾，缓解了案件数量突增后的办案压力；有利于化解矛盾，节约司法资源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应该按照月或分季度来执行，否则会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不利于统筹安排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此项目的资金支付由原来的半年支付一次改为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提前做好资金支付计划。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3.71</td><td colspan="2">865.17</td><td>86.2%</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003.71</td><td colspan="2">865.17</td><td>86.2%</td></tr>
<tr><td>区县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需求正常进行，完成部门履职过程中必要支出。实施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保障计算机及网络进行正常；保障机关物业管理、中央空调取暖降温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等支出，为办公办案提供良好环境。</td><td colspan="4">完成了全年立案 8100 余件，全年结案率 92%以上；保障了全院计算机信息网络设备的安全及维保工作；保障了机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支出、中央空调取暖降温电费及维修维护费等费用支出。</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立案数量；维护维修电脑及周围产品数量；物业公司服务面积；</td><td>8100 件；230 件； 1.2 万平方米；</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结案率；安保绿化保洁到位率</td><td>92%； 98%以上；</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实施时间；款项支付时间</td><td>2021 年 1 月到 12 月；支出票据到达 15 日</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物业管理费；计算机网络运行费；办案业务费；综合楼运行电费；</td><td>94.8 万元；14.25 万元；200 万元以内；45 万元以下；</td><td>94.38 万元；14.25 万元；</td><td colspan="2">压减支出</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办案数量较上年</td><td>增加</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经费保障</td><td>足额</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干警及受益人满意度</td><td>提高</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两庭”建设</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周至县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td><td>199.58</td><td colspan="2">99.7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200</td><td>199.58</td><td colspan="2">99.79%</td></tr>
<tr><td colspan="2">区县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终南法庭建设资金</td><td colspan="3">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终南法庭建设资金，终南法庭完工并交付使用，实现了预期目标</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成法庭建筑面积</td><td>约 1034 平方米；</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进度</td><td>完工交付</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时间；款项支付时间</td><td>2021 年 1 月到 10 月；支出票据到达 15 日</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终南法庭建设成本；</td><td>小于 200 万元；</td><td>199.58 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基层法庭基础设施建设</td><td>增加</td><td>10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保障</td><td>足额</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辖区当事人满意率</td><td>提高</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其他法院支出</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98.95</td><td>190.19</td><td>95.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98.95</td><td>190.19</td><td>95.6%</td></tr>
<tr><td colspan="2">区县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诉前调解案件的调解费用</td><td colspan="3">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诉前调解案件的调解费用，实现了预期目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案件数量；</td><td>15 件；</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98%以上；</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时间；款项支付时间</td><td>2021 年 1 月到 12 月；支出票据到达 15 日</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金额</td><td>190 万元</td><td>99.98%</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救助困难当事人</td><td>增加</td><td>10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保障</td><td>足额</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困难当事人满意率</td><td>提高</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培训支出</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96</td><td>12.32</td><td colspan="2">31.62%</td></tr>
<tr><td>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38.96</td><td>12.32</td><td colspan="2">31.62%</td></tr>
<tr><td>区县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全院干警进行司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td><td colspan="4">完成部分干警的司法综合能力提升培训</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人数；</td><td>100%；</td><td>43 人</td><td>疫情影响部分人员未培训</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参与率</td><td>98%以上；</td><td>44.8%</td><td>疫情影响部分人员未培训</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时间；款项支付时间</td><td>2021 年 1 月到 12 月；支出票据到达 15 日</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费标准</td><td>每人 400 元/天</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干警执法办案综合能力</td><td>提升</td><td>10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保障</td><td>足额</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人员满意率</td><td>90%以上</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案件审判</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周至县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1</td><td>11</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市级财政资金</td><td>11</td><td>11</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区县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诉前调解案件的调解费用</td><td colspan="4">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诉前调解案件的调解费用，实现了预期目标</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调解数量；</td><td>350 件；</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理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td><td>40%以上；</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时间；款项支付时间</td><td>2021 年 1 月到 12 月；支出票据到达 15 日</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调解成功案件成本；未调解成功但完成基本资料归集的案件成本；</td><td>200 元；50 元</td><td>200 元；50 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td><td colspan="2">有效化解矛盾数量</td><td>增加</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td><td colspan="2">经费保障</td><td>足额</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td><td colspan="2">调解员满意率</td><td>提高</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机关本级部门整体。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自评得分8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3249.57万元，执行数2965.15万元，完成预算的91%。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2021年预算资金保障了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了法院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两庭”建设项目终南法庭建设项目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夯实了政法基层基础设施，为顺利创建“两化”法庭创造了契机；民事案件审理方面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优势，建立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聘任10名特邀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适用“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全年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受理诉前委派调解案件1662件，调解成功602件，其中司法确认149件，进一步发挥了诉前调解机制作用，大大减轻了办案压力，节约了司法资源；构建分层递进、繁简结合、供需适配的多层次审判体系，适用简易程序结案2686件，简易程序适用率70.3%；本院2021年新收案件8111件，同比上升36.61%，审结案件同比上升19.52%，员额法官人均办案223件，民事案件调撤率43.9%，以上数据较上年都有不同程度增加；司法宣传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21年，我院荣获“全国十大法院微博”称号、陕西省政法新媒体微博榜单优秀新媒体账号、全省法院优秀新媒体账号等荣誉，连续保持在全国十大法院榜单之列。

加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推进较慢，加之疫情的原因，部分项目不能实施，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不能达到年初预定的支出目标，全年不能均衡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部署项目实施计划，加快落实项目实施，进一步细化资金支出计划；合理、准确、科学的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使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考核和促进作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周至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88 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依法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办理外地人民法院委托的案件。2、负责执行本院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具有执行内容的案件。3、负责办理县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县政协委员的提案。4、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5、在审判各类案件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宣传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加强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强化队伍建设管理。监督检查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执法执纪情况。7、负责搞好档案管理工作。8、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9、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行政运行项目:预算为 142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预算为 100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17 万元，完成预算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两庭”建设项目：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他法院支出项目：预算为 19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案件审判项目：预算数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培训支出项目：预算数 38.96 万元，支出决算 1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预算数 113.26 万元，支出决算 10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目：预算数 10.84 万元，支出决算 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目：预算数 56.63 万元，支出决算 3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伤残抚恤项目：预算数 7.76 万元，支出决算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他社会福利项目：预算数 9.46 万元，支出决算 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数完成数 2965.15 万元/预算 3249.57 万元	≥95%	91	8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3249.57- 年初预算数 2380.13）/年初预算数 2380.13	13.66%	36.53%	0	政策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预算调整，导致执行数较大	建议政策性资金年初列入预算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前半年进度 1072.2 万元/3049.57 万元；前三季度进度 1915.25 万元/3049.57 万元	50%；78%	35%；62%	0	1、预算削减； 2、政府采购项目进度缓慢，当年未完成政府采购；	规范加快采购项目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9.4 万元/52.89万元	≤100%	74.49%	5	政策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预算调整，导致执行数较大	建议政策性资金年初列入预算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完成全年立案8100余件，结案率92%的办案目标，保障了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完成终南法庭建设工程款；保障了全院计算机信息网络设备的安全及维保工作；保障了全院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工作的福利及支出.保障了聘用书记员每月的工资福利支出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立案数8000余件，结案率92%;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保障人数36人；物业服务面积；	立案数8100余件，结案率92%；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保障人数36人；1.2万平方米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完成了全年立案8100余件，全年结案率92%以上;保障了全院计算机信息网络设备的安全及维保工作；保障了全院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工作的福利及支出.保障了聘用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完成了全年立案8100余件，全年结案率92%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立案结案数较上年；办公场所环境；干警及受益人满意度；计算机网络设备运行故障；	提高；改善；改善；提高；降低；减少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财政拨款支出：**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9、**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